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培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教育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华夏云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就 CCAR-142 部培训相关事宜签署《培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将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同时调增关联交易额度至 1,640.00 万元，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培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仇锐、彭泗清、刘文君

2023 年 10 月 24 日